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2-012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上午11:30在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耿晖监事委托洪国伦监事出席会议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国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关于 2011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对公司内外环境等诸多因素分析较为透彻，对 2012 年的发展规划较为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经本届监事会提名的 2 位监事候选人吴晓农、董丹青的履历资料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吴晓农、董丹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吴晓农，1964 年出生，浙江大学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研究生。1987 年起至 2001 年历任浙江大学机电系团委书记、浙江大学电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2001 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2005 年 1 月起至今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副总裁。

吴晓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丹青，1971 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浙江恒泰化轻有限公司、INTERPLEX 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董丹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5 日